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上述三位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进行审议表决。鉴于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与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相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随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6日先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47）、《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号：2017-05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8,060,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6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551,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9,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9%；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07,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1%。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60,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4,9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0%；反对3,148,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9,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71%；反对3,14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白涛先生、李忠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4,556,436股，白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3,480股。

10.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4,556,436股，李忠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3,48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盛安彦律师、姜蓓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